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5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5	(5)105 至 107 年度是否於分派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之用？內部稽核部門是否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本會 105.8.5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1.4.4.3.1	①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但 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①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但 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會 105.01.27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1410 號令 本會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3.3	③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0%。	③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0%。	本會 105.01.27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1410 號令 本會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令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3.4	④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是否有依下列規範辦理：	④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是否有依下列規範辦理：	本會 105.01.27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1410 號令 本會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令	同上
1.4.4.7	(7)非屬經營業務所需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總額度，除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擔保品專戶收受之外幣擔保品外，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有無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是否有違反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7)非屬經營業務所需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總額度，除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擔保品專戶收受之外幣擔保品外，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有無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是否有違反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本會 104.6.5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428 號令 2. 本會 105.10.18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1 號令	同上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6	(6)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 ①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是否依	(6)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 ①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是否依	1. 證交所 104.6.23 臺證輔字第 1040502321 號 2. 櫃買中心 104.6.26 證櫃交字第 10400159191 號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自行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②證券商受理非當面開戶，是否以下列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且是否依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A.以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身分。 B.委託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 C.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 D.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③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是否於證券商公會設置之專區揭露所提供服務，並於自家網站揭露？開放客戶線上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是否揭露相關業務內容供其審閱，點選「同意」及確認線	自行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②證券商受理非當面開戶，是否以下列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且是否依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A.以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身分。 B.委託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 C.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 D.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③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是否於證券商公會設置之專區揭露所提供服務，並於自家網站揭露？開放客戶線上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是否揭露相關業務內容供其審閱，點選「同意」及確認線	3. 證交所 105.2.5 臺證輔字第 1050500571 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上辦理等功能，並提供客戶適當詢問管道，加強對客戶宣導應妥善保管電子憑證，勿任意交付他人等。 ④<u>證券業與銀行業等異業合作之雙方合約條款及防火牆設定與資訊傳輸安全是否妥適。</u>	上辦理等功能，並提供客戶適當詢問管道，加強對客戶宣導應妥善保管電子憑證，勿任意交付他人等。		
3.1.9	9.<u>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載明事項、與客戶訂定之契約、買賣之有價證券等，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u>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3.2.15	15.<u>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標的範圍、避險目的須符合之條件、非避險目的之風險控管及處理程序之訂定等，有無符合相關規定。</u>		1. <u>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u> 2. <u>本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1 號令</u>	同上
3.3.3.2.4.3	c.<u>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u>	c.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不在此限。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3.3.3.2.4.4	d.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d.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同上	同上

三、 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2.12	(12)遭本會裁罰之會員機構，對於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1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專業課程訓練是否完成3小時(含)以上之訓練時數？案關人員參加本課		1. 本會 105.8.11 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函 2. 本會 105.12.7 檢局(制)字第 1050150456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程訓練時數是否未計入各業別相關規範中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時數?</u>			

四、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2	2. 對於下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2) <u>客戶大額</u>（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u>買賣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u> (3)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u>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u>	2. 對於下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2)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3)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11 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除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外，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5)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6)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顯有異常情事者。 (7)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8)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本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9)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4)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5)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6)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7)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8)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9)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10)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1)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本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12)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5.2.3.2.2	(刪除)	②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之客戶提交面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是否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是否婉拒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12項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類交易？		
5.2.3.2.3 5.2.3.2.2	②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是否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③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是否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12項	調整項次
5.2.3.2.4 5.2.3.2.3	③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④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同上	同上
5.2.3.2.4.1 5.2.3.2.3.1	I.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I.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調整項次
5.2.3.2.4.2 5.2.3.2.3.2	II.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II.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同上	調整項次
5.2.3.2.4.3 5.2.3.2.3.3	III.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	III.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	同上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調整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原因者。	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5.5 5.5.1	<u>(五)金融友善措施之查核</u> <u>1. 是否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派專人服務？</u>		105.6.21 中證商業字第1050003382 號函「 <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5.2	<u>2. 是否於網站上公告(如未設置網站者，應於營業處所公告)配合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融措施，及本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u>		同上	同上
5.5.3	<u>3. 是否提供意見表及溝通管道，以供其表達意見？</u>		同上	同上
5.5.4	<u>4. 是否每年進行檢核？如有缺失是否逕行改善？</u>		同上	同上